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 期将于 2023 年 05 月 14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 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 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 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非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 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9 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 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 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 关声明。
- 4、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报 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 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2)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 (3)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6、应当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若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7**、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8、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 9、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10) 深圳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 (一) 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 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 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 (二) 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23年4月9日17:00前将相关

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红 王丽

联系电话: 028-85136056-8500

联系传真: 028-85328399

联系地址:成都高新区新园南四路89号(请注明:董事会办公室 王丽收)

邮政编码: 610041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四川达	威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第六届記	董事会候选	先人	推荐表
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请在类别前打"√")		□非独立董		事	□¾:		由立董事	
			推	荐的傉	法 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品	
性别			学历			电子信箱		子信箱
			子川			电话		
本公告表	各: (是/否行 观定的条件) 2括学历、职 作履历、兼理							
(注: 扌 及持股; 公司股(月(如有) 旨与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 分数量;是否 分处罚和证券	是否	百存在关联 到过中国i	关系; 证监会	持有上市	त्त		
				推考		盖章/签名 手 月		∃